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 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肖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2024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总额为 44.41 万元（税前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